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04 號

請　求　人　洪○○

代　理　人　林○○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 年度訴字第○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有請辯護人遞狀聲請調查勘驗，開庭時也有表明要調查證據，受評鑑法官卻未依職權釐清真相為請求人調查有利之證據，給予公平審判，只就提審時的訊問筆錄內容詢問被告，且告知請求人在提審都已認罪，讓請求人感到焦慮、害怕。請求人不懂認罪是否為認此罪名或是所犯案件之事實而猶豫，受評鑑法官未給請求人及辯護人討論的時間，直接說請求人講什麼就紀錄到筆錄上，看到請求人處於不知所措的狀態下，講話口氣不好，以不耐煩態度問請求人問題。受評鑑法官看見請求人因慌張而不知道怎麼辦時，並未主動提出暫時停止審理，讓請求人在惡劣的環境下說出對自己不利的內容。受評鑑法官未依職權釐清真相，為請求人調查有利之證據，給予公平審判，又請求人已聲請調查勘驗，受評鑑法官不但無視而未調查，在判決書內亦未記載不調查勘驗之理由，只認定逮捕程序合法，有不調查

且理由不備之違法。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未能公平公正審判，有違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之規定，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而經警方以現行犯予以逮捕，請求人聲請提審後，經臺北地院以111年度提字第○號裁定認定警方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之現行犯逮捕程序於法無違，而駁回請求人聲請。其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由受評鑑法官與陪席法官黃○

○、受命法官蔡○○組成之合議庭，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復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再經最高法院以 113 年度聲再字第○號裁定駁回，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嗣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因而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在審理程序中講話口氣不好、態度不耐煩，且其不懂認罪的意思卻未給予時間可以與辯護人討論等情形云云，然：

1、本會依職權調閱 112 年度訴字第○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電子卷證，經詳閱 112 年 5 月 24 日審判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光碟結果，當天開庭之內容與筆錄記載大致相符，並無明顯歧異之處。本次開庭時間全長 1 時 11 分 12 秒，請求人及選任辯護人當日均有到庭，受評鑑法官開庭全程語氣溫和自然、態度和緩，更未曾以不耐煩語氣詢問請求人。

2、另就請求人主張其不懂認罪的意思卻未給予時間可以與辯護人討論部分，經勘驗全部審理過程後，分述如下：

(1)受評鑑法官在錄音播放時間 9 分 18 秒時，當庭提示請求人 111 年 10 月 10 日提審筆錄予請求人及辯護人閱覽，並諭知略以：提審筆錄應該也算是偵查中的陳

述，提審筆錄上記載洪先生(即請求人，下同)回答「3」的意思就是 3000 元，應該就是 1 公克安非他命 3000 元，接著法官詢問為何要把含有毒品的茶包交給一個陌生人時，洪先生回答我就是要賣給他，法院尊重洪先生的說法，如在本院審理中不爭執犯罪事實願意自白，合議庭會基於職責在法律上考量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沒有預設也沒有要求一定要坦承或是否認，只是有這樣權益影響重大的事情要讓辯護人知悉，如有需要也可以暫休庭讓辯護人與請求人在庭外討論等旨，讓辯護人與請求人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認罪及所生之法律效果進行討論。是以自錄音播放時間 11 分 24 秒起至 30 分 37 秒止，辯護人即依受評鑑法官所諭知之內容與請求人進行溝通及討論（因聲音較小，錄音設備未能清晰收錄請求人與辯護人對話內容)。

(2)在請求人與辯護人討論期間內，受評鑑法官也有多次詢問並告以「被告（即請求人，下同）今日是仍要爭執？還是願意坦承犯行？法院做一個確認。因為這個部分影響被告權益其實是蠻深遠的」(錄音播放時間 18 分 15 秒)、「法院有利、不利都必須要做一個考量跟注意，所以才會有剛才這樣子提示的部分」(錄音播放時間 18 分 41 秒)、「如果否認法院會中立的進行審理，但是法院剛才也提示了相關的筆錄給你看，這個部分，如果，法院是說如果，不為爭執，那合議庭也會評議，就偵審自白的部分，是否有此部分法律規定的適用，但是相關的決定都還是要由你自己來做一個思考之後來做一個判斷」(錄音播放時間 20 分 10 秒)、「法院必

須要強調，因為這個案件是不是有偵審自白的適用，法院合議庭還要評議，而且案件也有可能上訴到二審，那二審他們會怎麼判斷，這還是有法律上的風險」（錄音播放時間 23 分 51 秒），之後請求人在錄音播放時間 25 分 51 秒時，向受評鑑法官陳述「我承認有做這件事情」，受評鑑法官因而再度詢問並告以「本院也必須要確認一下，檢察官起訴書係指你基於營利意圖要將毒品販賣給喬裝員警，但因員警無購買之真意，僅構成未遂，究竟是承認或是還有爭執？因為承認的意思就是，法院會依照你的承認，配合上其他的證據來做認罪科刑，那否認的部分是，你覺得還有一些，你認為不應該受到刑事處罰的原因，我們來調查，白話來講，就是這個樣子，你的想法呢」（錄音播放時間 26 分 2 秒），請求人則在錄音播放時間 28 分 11 秒時回答「我實際上就是我做的跟講的不一樣，要怎麼辦」，最後，受評鑑法官跟請求人說明並告知「你就自己講你自己想要講的話，我們會判斷你是不是應該受到法律上的非難跟處罰，所以法院會尊重，因為檢察官就是起訴你有這件事情，所以法院的程序要跟你確認，你是要承認犯罪還是否認犯罪，你自己決定，因為如果否認犯罪，法院要公正的做調查，這個部分你也不用擔心，你自己想清楚」（錄音播放時間 28 分 17 秒），請求人持續與辯護人進行討論，受評鑑法官此時詢問請求人「那被告這是你要講的嗎？『我做的跟講的不一樣』，如果是的話我們就記下來」（錄音播放時間 30 分 38 秒），請求人在錄音播放時間 30 分 50 秒回答「是吧」，受評鑑法官在請求人回答後，即諭知開始進行審理程

序。

(3)嗣受評鑑法官在提示完全案證據後，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再度詢問請求人「你是承認犯行還是否認犯行？」(錄音時間 50 分 17 秒)，請求人回答「我承認有做這件事，但是我覺得是陷害的」(錄音播放時間 50 分 44 秒)，之後受評鑑法官在請求人回答完其他問題後，又告知請求人「你自己自己講的話，你自己想清楚，法院都尊重你，講完之後，如果法院認為這不是坦承犯行的話，那法院也會保障你的權益」(錄音播放時間 52 分 44 秒)，請求人聽完後也回答「我知道」(錄音播放時間 52 分 57 秒)。最後在辯論終結前，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確認「剛才辯護人有告知你相關的法律規定跟效果，你也知道，是不是這樣子？你清楚的知道法律的規定跟效果」，請求人亦回答「我知道」(錄音播放時間 1 時 5 分 3 秒)，之後受評鑑法官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接著調查請求人前科、詢問其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之後請檢察官、請求人、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最後諭知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

(4)由上開開庭過程觀之，受評鑑法官除有提示提審筆錄供請求人、辯護人閱覽外，請求人亦經相當時間與辯護人討論後，自行回答受評鑑法官所詢問問題，受評鑑法官在詢問請求人是否承認犯行前也多次告知不論是否認罪都會公平審判，諭知辯論終結前仍再度向請求人確認是否瞭解相關法律規定及效果，已如前述，故請求人指述其不懂認罪的意思、受評鑑法官未給予時間可以與辯護人討論等情，顯與事實不符，從而請

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難認為有理由。

（三）末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調查勘驗、認定逮捕程序合法云云，惟此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主張並無監視器或密錄器影像畫面以證明逮捕及搜索過程為合法部分，已在判決中說明其採用之證據，並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僅係針對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有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

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